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的 2026 年哈尔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四价灭活疫苗（H5N6 H5-Re15 株+H5-Re16 株，H7N9 H7-Re5 株+H7-Re6 株）供应区域：木兰县、通河县、方正县、五常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72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286.7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2、 / ，属于 / ；制造商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0 日



第十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，无需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zqj[GK]20260003 第3包 2026-03-19 21:57:11

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-03-19 21:57:11